

第二次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咨询服务

项目编号：中盈招字 20240513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云南谦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1	总价（元）	小写：290000.00 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
2	服务范围	1. 服务对象：红河自贸耀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河口维跃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红河自贸耀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河口时越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口耀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6家单位。 2. 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。
3	服务要求	一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服务成果： 1. 我方须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》、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、《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》（中价协〔2013〕008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等开展本项目审计工作，并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文件规定的成果文件。 2. 我方应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、合法、客观、公正，并确保提供的服务和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规定和要求。 3. 我方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、管理和考核。 二、审计服务要求： 1. 本次服务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审计项目团队，审计团队应配备充足的、高水平的审计人员，审计团队人员数≥4人，（需提供审计项目组人员名单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职位、资格证书、职称、工作年限等，及成员工作证明材料、资格及职称证书复印件）。 2. 现场审计人员需具有至少1名在册注册会计师及1名中级会计师。 3. 严格遵守相关审计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馈赠；

		4. 供应商应拥有进行审计的相关设备，具有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交通能力。 5. 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人员的稳定，如果有需要变更人员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但由于人员主动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不受此条限制。 6. 供应商须指派项目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，项目团队应充分调查了解采购人需求和基本情况，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，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咨询服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，及时报告咨询服务情况，如实反映咨询服务中发现的问题。 7.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，明确规定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和责任。在受托咨询服务过程中，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保守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任何形式的数据或文档材料）。违反保密协议的，采购人将按照法律、法规以及协议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 8.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提交的项目成果，至少应当涵盖但不限于第三条所明确的全部内容。 9. 供应商不得将咨询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。 10. 供应商需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4	服务期限	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进度安排以双方协商确定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，无故或未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的按违约条款处理。
5	其他承诺及澄清	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“第四章 技术参数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”提供审计服务。

注： 1、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。经过与磋商小组谈判后，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；

2、各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，事先编制好除报价以外的此文档，待现场手工填写报价。

（我方承诺：我方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我方完成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）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云南谦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薛云英

日期： 2024 年 6 月 17 日

